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編號	第 00→0 號
	日期	100.4.2

交通部 函

513
彰化縣埔心鄉中山路129號

受文者：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80009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所報比利時檢測機構Vincotte nv申請新增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已認可項目新增適用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108年3月26日車安技字第1080001798號函。
- 二、旨揭檢測機構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規定，提出申請新增「七十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等3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認可及已認可之「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等5項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新增適用範圍，既經貴中心依規定審查合格，本部同意所申請增加之檢測項目及適用車種範圍如附件1。
- 三、併案檢送該機構中英文認可證書副頁如附件2，並請代為轉發。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經濟部工業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高雄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附件1）



龍佳林
部長

部長 龍佳林

